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116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鹤壁市 2023 年度第十八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鹤壁市人民政府：

《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3 年度第十八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鹤政土〔2023〕44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候小屯村集体耕地 0.1690 公顷、林地 0.19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9 公顷，征收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候小屯村集体建设用地 0.1934 公顷，共计 0.5689 公顷（其中耕地 0.1690 公顷），作为鹤壁市 2023 年度第十八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169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六、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鹤壁市 2023 年度第十八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